

樹德家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加強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高雄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培養其升學、就業及生活適應之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
- 二、協助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實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充分發展其潛能，以達到適性教育之目的。

參、輔導對象：

- 一、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實施時間：103 年 03 月 12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學業輔導要項：

(一) 個別化加強輔導課程規劃：

1. 針對優勢科目，給予增廣教學，以發展其優勢能力。
2. 針對弱勢科目，給予補救教學，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3. 針對專業技能，給予檢定訓練，以培養其一技之長。

(二) 個別化加強輔導課程上課方式：

利用班(週)會、早自修(07:20 至 08:10)、午休時間(12:20 至 13:10)、空白課程、課後等時間。

三、經費預算：

- (一) 由高雄市教育局視當年度政府預算核撥補助各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加強輔導課程之鐘點費。
- (二) 加強課程之材料費則由校方自籌，請先於開課前向輔導室提出申請，避免超出預算。

(三) 請於 12 月 13 日攜帶個人私章至輔導室林萍萍師處蓋章，以利呈報教育局審核鐘點費。鐘點費之核撥須待局核銷作業完成後，將直接匯入個人帳戶。

伍、注意事項：

- 一、請老師按照授課時數安排進度，完成加強課程時間：12/13(五)，並將學生個別化加強課程上課紀錄本及點名表一同交回輔導室。
- 二、授課期間，請學生確實在簽到表上簽到並紀錄同學出缺席狀況，用心參與加強課程的學生，加強課程老師可提報輔導室統一於期末給予嘉獎鼓勵；嚴重缺曠同學將取消其下學期加強課程的申請資格。
- 三、須搭乘綜高校車的同學請授課老師提醒學生自行將校車證拿至總務處找謝茂順組長核章。

四、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個別化加強課程上課紀錄本所附資料如列：

- (一) 教學及學期目標之評量紀錄
- (二) 學生學習紀錄單
- (三) 學習成果紀錄單 2 面：為了解教學情形及檔案製作，請將學習成果、學習單或上課照片黏貼於資料夾中的學習成果處，並請學生寫下學習心得。
- (四) 教師回饋單/學生回饋單
- (五) 期末學習成果評估 (含學生自評、教師評估)
- (六) 期末交回資料包含①簽到表②課後個別化加強課程上課紀錄本

陸、獎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之績優行政人員、教師等，依規定敘獎。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